



## 2018年7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18年5月11日和6月7日以色列政权常驻联合国代表所发信件(S/2018/450和S/2018/548)，其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无端指控，我谨此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以色列的无端指控是配合他们对区域许多国家和民族的敌对政策和揣测。该政权过去七十年来政策和做法一直是基于占领、侵略、恐吓、威胁、武力侵犯区域各国和无耻违反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数十项决议的行径。其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公然、蓄意继续威胁对区域各国使用武力。上述信件所述指称和指控也是意图对他们残酷镇压巴勒斯坦人和平示威和最近对加沙平民过度使用武力、一再侵犯邻国领空和领水以及为了该区域恐怖团体的利益和为了开展恐怖活动对主权国家发动军事袭击等行为进行辩护。特别是，区域各国常驻代表发出了众多信函，将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危险行为和非法行动在安全理事会做了充分记录。这些信函仅从2018年1月算起就包括：[S/2018/142](#)、[S/2018/445](#)、[S/2018/459](#)、[S/2018/109](#)、[S/2018/204](#)、[S/2018/320](#)、[S/2018/336](#)、[S/2018/342](#)、[S/2018/358](#)、[S/2018/517](#)、[S/2018/27](#)、[S/2018/88](#)、[S/2018/100](#)、[S/2018/141](#)、[S/2018/317](#)、[S/2018/447](#)、[S/2018/18](#)、[S/2018/28](#)、[S/2018/113](#)、[S/2018/180](#)、[S/2018/195](#)、[S/2018/282](#)、[S/2018/296](#)、[S/2018/329](#)、[S/2018/365](#)、[S/2018/377](#)、[S/2018/400](#)、[S/2018/426](#)、[S/2018/452](#)、[S/2018/485](#)、[S/2018/510](#)和[S/2018/458](#)。

以色列政权继续实施侵略行为，而美国这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却完全任由以色列有罪不罚。美国在政治、军事、财政和后勤上持续支持该政权，即使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相抵触也如此，这使得占领拖延日久，这才是区域冲突的主要根源。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毫无疑问的是，安全理事会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在这方面屡遭失败不会损害《联合国宪章》赋予一国享有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